

## 政府刊憲禁 VOC 超標產品

《空氣污染管制（揮發性有機化合物）規例》昨日正式刊憲，禁止生產及輸入揮發性有機化合物（簡稱 VOC）超標的產品，包括建築漆料、印墨、噴髮膠、空氣清新劑等。法例於本年 4 月 1 日起分階段實施，有環保組織形容此乃改善空氣問題的一小步，建議政府從源頭著手，為兩大電廠訂立有法律效力的減排目標及具阻嚇力的罰則。

管制產品下月一日實施新例將規管多種印墨，如凸版印墨，已付合法例有關 VOC 含量的規定，香港大部分印刷商亦已改用環保的油墨，如大豆油墨，VOC 含量比傳統化工油墨少三分之一。

並指出，由於環保油墨的效果，如亮度、啞色程度與傳統的相若，因新例對業界影響輕微。

綠色和平項目主任張韻琪表示歡迎政府立法規管 VOC 含量，但認為有關措施只是聊勝於無，「VOC 只屬空氣污染物的其中一種，而本港最主要的空氣污染物是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，主要源自兩大發電廠……若政府未做好『打大鱷』，只『捉小鱷』，成效未必顯著」。

環保署發言人指出，VOC 影響大氣中的臭氧及可吸入懸浮粒子，政府希望透過落實條例，把本地的 VOC 排放量減少約 8000 公噸。發言人又指出，港府與廣東省政府已有共識，於 2010 年或之前把 VOC 排放量削減 55%。

### 含量超標禁生產或輸港

根據《空氣污染管制（揮發性有機化合物）規例》，建築漆料、印墨、噴髮膠、空氣清新劑、除蟲劑、驅蟲劑、地蠟清除劑和多用途潤滑劑的 VOC 含量不得高於法例限制，若產品的 VOC 含量超標，便禁止生產或輸入本港。規例亦要求部分印刷機安裝控制排放物裝置。

政府於去年 11 月把有關的法例建議提交立法會，期間有業界表示為符合法例要求，需為受規管產品額外投入成本以改良配方，其中殺蟲水的售價會因而增加一